# 借款补充协议格式范本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1-14

*贷款人与借款人以及抵押担保人，针对抵押借款合同里抵押物相关的事项展开了深入探讨。各方秉持着平等、公正、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和反复斟酌，对抵押物的范围、价值评估、处置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与细化，最终达成了这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

贷款人与借款人以及抵押担保人，针对抵押借款合同里抵押物相关的事项展开了深入探讨。各方秉持着平等、公正、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和反复斟酌，对抵押物的范围、价值评估、处置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与细化，最终达成了这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贷款人：\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

抵押担保人：\_\_\_\_\_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担保人就抵押借款合同中关于抵押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 三方同意：此次签订借款协议时，对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三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在借款方违约不能还款时，三方同意对抵押物不再另行评估作价。

二、 借款人和抵押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即同意在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经贷款方催促后在十个工作日仍不能还款时，将抵押物由借款方委托给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拍卖。

三、 三方同意对抵押物的拍卖底价可以低于借款时的评估价格，为借款本息加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 如拍卖时发生流拍现象，每流拍一次，则对抵押物底价下浮20%，同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另行提供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流拍时，贷款方可与借款人和抵押人协商，以第二次流拍时抵押物确定的底价抵偿借款;对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和抵押人继续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五、 拍卖时如发生两次以上流拍情况，而借款人又不同意以抵押物抵偿借款时，则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提供优质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

六、 以住宅楼为抵押物的，在委托拍卖前由借款人负责将住宅内的居民迁出;如借款人不能移交住宅楼，则由贷款方向抵押物内的居民提供不超过\_\_\_\_\_\_\_月的周转住房，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与借款抵押协议等一并作为此次贷款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

八、 、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贷款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_\_\_(公章) 抵押人\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资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现有甲乙双方就乙方借款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银行分行支行开出《还本付息保函》进行担保(此保函不上系统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金额： 亿元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3年。

三、利率：按央行现行三年贷款利率执行(每年年底付息一次)。

四、贴息：12%(中介方的引资奖励，乙方另行书面承诺。)

五、操作程序：

1、甲方先期派代表到达乙方所在地，收取5万元的费用(划走2万)甲方人员24小时内到达，乙方安排核行时，须向甲方支付15万元履约保证金，甲方出示合法有效的资金证明供银行对其查实。

2、开保函银行在对甲方提供的资金证明核时无误后，应开出《还本付息保函》交给甲方(按每次过款数额开一张或全额开出都行)。

3、甲方收到担保银行开具的《还本付息保函》，不出行，即按约定的数额将第一笔借款资金划入《还本付息保函》中指定的乙方帐户，甲方划款前乙方应按约定的一次性贴息开出银行保兑支票，交给甲方和中介方。从第二笔资金划款前，乙方应按约定的一次性开出银行汇票，交给甲方和中介方，以此类推，直至借款资金全额到帐。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到达乙方所在地收取了乙方5万元人民币，甲方在24小时内不能到达，或到达后没有有效的资金证明，则赔偿乙方10万元人民币(含接人费用)。

2、如核行后甲方收到担保银行开具的《还本付息保函》和乙方支付的一次性贴息，而无资金汇入，除全额退回已收的15万元履约保证金和一次性贴息外，应再支付乙方50万元人民币做为经济补偿，同时将银行保函交还银行注销。

3、如担保银行不能为乙方借款担保开具保函，或甲方过款时，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每次过款的数额开出一次性贴息的保兑支票(汇票)交给甲方和中介方，此业务终止，甲方所收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如甲方在每次向乙方账户划款前，乙方不能为甲方开出一次性贴息的银行汇票，担保银行应无条件将甲方已划入乙方账户的资金从乙方账户划出交还甲方，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每次过款的\'一次性贴息不予退回。

5、甲方应保证借款资金全额分批到位，否则应按借款总额的2%对乙方进行补偿。

七、本协议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无条件执行本协议中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自觉履行各自的承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注：1、核行、开保函、核保均在行长办公室由行长和经办人亲自签字盖章，不涉及其他部门。

2、担保银行必须是一级支行以上(含一级支行)。

3、办理保兑支票及银行汇票，均在担保银行营业部柜台按银行的正常程序办理。

4、用款单位必须是合法项目公司，拥有真实齐全的项目(有市级以上发改委批准的专项文件，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或备案证书)，资料提供资方核实。

5、双方在此业务运作中，均不得有任何虚假、违法、欺诈行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借款人(甲方)：

出借人(乙方)：

鉴于借款人与出借人原有的借款合同，借款人申请展期，甲乙双方签订展期合同，展期至20xx年12月10日。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变更协议。

第二条 除原借款合同借款日期做变更外，其他借款合同条款仍然不变，甲乙双方仍按原借款合同条款遵守执行。

第三条 原借款有担保人的，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已通知担保方，并征得担保方的同意。

第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该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担保方手持一份，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担保人：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担保人就抵押借款合同中关于抵押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三方同意：此次签订借款协议时，对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三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在借款方违约不能还款时，三方同意对抵押物不再另行评估作价。

二、借款人和抵押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即同意在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经贷款方催促后在十个工作日仍不能还款时，将抵押物由借款方委托给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拍卖。

三、三方同意对抵押物的拍卖底价可以低于借款时的评估价格，为借款本息加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如拍卖时发生流拍现象，每流拍一次，则对抵押物底价下浮20%，同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另行提供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流拍时，贷款方可与借款人和抵押人协商，以第二次流拍时抵押物确定的底价抵偿借款;对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和抵押人继续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五、拍卖时如发生两次以上流拍情况，而借款人又不同意以抵押物抵偿借款时，则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提供优质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

六、以住宅楼为抵押物的，在委托拍卖前由借款人负责将住宅内的居民迁出;如借款人不能移交住宅楼，则由贷款方向抵押物内的居民提供不超过六个月的周转住房，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与借款抵押协议等一并作为此次贷款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

八、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贷款人(公章)借款人(公章)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鉴于:甲乙之间于年月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以之房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1.本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元。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即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

2.借款用途：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乙方借款期限为 个月，从收到借款本金当日起计算(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息

乙方应当按照月利率1.615%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于每月1日支付。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利息不因国家利率调整而做相应变更。

第四条 乙方提前还款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和利率付清利息。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此房产并非乙方及家庭的唯一住房，如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上述房产成为本人或家庭的唯一住房，以至于影响到甲方行使抵押权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内容与抵押登记时签订的借款合同内容不同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乙方继承人或乙方法定监护人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乙方提供虚假、非法信息或资料，致使甲方因受到欺诈而向乙方提供借款的;

(2)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为根本违约，未到期借款视为已到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诉讼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 乙方逾期支付利息超过3天;

2.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行动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第八条 协议效力及纠纷解决方式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因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 )，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 年 字 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年 字第 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

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

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贷款方：借款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冲还贷字第 号 )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 \_\_\_\_\_\_\_\_\_\_\_)，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 \_\_年 \_\_字 \_\_\_\_\_\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

年\_字第 \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担保人就抵押借款合同中关于抵押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三方同意：此次签订借款协议时，对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三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在借款方违约不能还款时，三方同意对抵押物不再另行评估作价。

二、借款人和抵押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即同意在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经贷款方催促后在十个工作日仍不能还款时，将抵押物由借款方委托给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拍卖。

三、三方同意对抵押物的拍卖底价可以低于借款时的评估价格，为借款本息加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如拍卖时发生流拍现象，每流拍一次，则对抵押物底价下浮20%，同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另行提供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流拍时，贷款方可与借款人和抵押人协商，以第二次流拍时抵押物确定的底价抵偿借款;对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和抵押人继续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五、拍卖时如发生两次以上流拍情况，而借款人又不同意以抵押物抵偿借款时，则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提供优质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

六、以住宅楼为抵押物的，在委托拍卖前由借款人负责将住宅内的居民迁出;如借款人不能移交住宅楼，则由贷款方向抵押物内的居民提供不超过六个月的周转住房，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与借款抵押协议等一并作为此次贷款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

八、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贷款人(公章)借款人(公章)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